

中国音乐学院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1 年

学校介绍

中国音乐学院于 1964 年建立，素有“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的美誉。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国学为根基，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培养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等专门人才；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办学理念，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是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2020 年获批北京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中国音乐学院是中国音乐表演艺术研究全球唯一双导师制博士培养单位，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建有“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专业分布为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三大类，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指挥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钢琴系、管弦系、音乐师范教育中心、艺术管理系 9 个教学系部，另设有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院、考级艺术中心（美育中心）和附属中学，形成了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为一体的多层次教学体系。

学校名师荟萃，教学、科研力量雄厚，各学科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由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各专业委员会会长、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拔尖人才等构成的众多人才储备。为国家级“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团队”、国家级“中国民族器乐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市重点学科、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

建校以来，学校凝聚和培养了众多在业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音乐名师和人才，向海内外输送各专业优秀毕业生近万名。坚持开放办学方针，与三十一所世界一流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为中国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做出重要贡献。学校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发展、教育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结构、校园综合治理的改革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探索独立自主的中国音乐教育体系，引领世界音乐教育的前进方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守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具有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从事音乐理论研究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从事音乐创作与表演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特殊措施。

三、招生生源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不得更改。

四、报考条件

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全国统一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3. 毕业后保证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全部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

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总名额的 10%。

五、学习年限、方式与招生名额

我校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学术型硕士为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型为全日制。招生名额以当年国家正式下达的计划数为准(招生研究方向、导师及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六、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分网上报名与网上确认两个阶段(详见附件 6)。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2. 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考生报名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初试考试资格,考生填报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考试。复试前我校将再次对考生信息进行核对,对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者,不得参加复试。

七、考试

1. 全国统考的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命题(详见附件 2、3)。

2. 所有考试均在中国音乐学院进行,报考点代码为 1146。

八、录取

1. 我校将按照国家艺术类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及考生总体情况确定进入复试者

名单。根据考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2. 我校为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不接受校外调剂。校内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各研究方向之间互不调剂。

3.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考生一律不转户口。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另行规定。

4. 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将在我校网站公布。

九、学费、住宿及奖助学金

学费：学术型 8000 元/年，专业学位型 15000 元/年。

住宿：按招生当年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京籍生源不安排住宿）。

奖助学金：根据相关国家文件及我校管理规定执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研招办电话：010—64887101

网址：www.ccmusic.edu.cn

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 9 月